

第 1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高雄市青埔捷運站下方滑板場整修計畫」110 年度中央補助款 1,050 萬元，市府配合款 950 萬元，總計 2,000 萬元，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0.12.15 高市會教字第 1100014208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敬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高雄市青埔捷運站下方滑板場整修計畫」110 年度中央補助款 1,050 萬元，市府配合款 950 萬元，總計 2,000 萬元，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9 月 6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100031843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0 年 10 月 5 日第 54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旨揭計畫核定總經費 2,000 萬元，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 1,050 萬元為上限，且補助比率不超過計畫總經費 52.5%，本府配合款 47.5%計 95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0 年度預算，故擬先行墊付執行。
- 四、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擬依前開要點規定提請墊付，並納入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補辦預算轉正。
- 五、檢附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附件 2）。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准予先行動支，並由運動發展局納入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補辦預算轉正。

檔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詹家誠
電話：02-87711880
傳真：02-27409842
電子信箱：Z016@mail.s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100031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D024513_110D2011253-01.odt、110D024513_110D2011254-01.ods）

主旨：所報「高雄市青埔捷運站下方滑板場整修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本署同意核定補助新臺幣1,050萬元，並請依說明事項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110年7月13日召開「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件第33次複審會議決議辦理，併復貴府110年8月17日高市府運發字第11003766300號函。
- 二、旨案規劃整修滑板場、照明設施、監視及廣播系統等工作項目，所需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000萬元，本署原則尊重，並同意補助1,050萬元為上限，且補助比率不超過計畫總經費52.5%。
- 三、補助經費請撥及核結，請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7點及第8點規定辦理；另應於經費核結前，至「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完成相關資料登錄及更新，並檢附登錄完成證明一併報署，方予核結。



- 四、請將本署歷次審查意見納入工程規劃及後續執行檢討，並儘速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事宜；依據作業要點規定，自本署核定補助經費後，逾3個月未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或工程招標公告者，本署得註銷補助款；另本案屬計畫總經費5,000萬元以下工程案件，請貴府把握時效積極辦理，務必於核定之日起8個月內完成工程決標，逾期限仍未完成，本署將註銷補助，並由其他案件遞補執行。
- 五、請於文到1個月內檢送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及「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申請計畫摘要表報本署備查（格式如附件，請覈實評估填報），並請於工程訂約後1個月內檢附工程契約副本送本署備查。
- 六、工程契約書主要施工項目如與核定工作項目不同，或執行過程中需檢討調整計畫內容，請依作業要點規定，檢送修正計畫書（含修正前後對照表），並敘明變更原由報本署核定。經費核結時，查有核定項目未施作者，按核定補助計畫所定工作項目額度扣減補助款，未核定項目有施作者，不納入核結金額。
- 七、工程於完成發包後，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相關登錄作業，經費來源請註明「教育部體育署」，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及執行情形，俾利補助案之列管。
- 八、為掌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及經費請領事宜，本署將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亦請貴府務必落實管控旨案工程執行進度，加強執行效能。

電子
文書





- 九、後續場館設施維護管理及經費，請確實編列年度預算及依相關維護管理計畫辦理，如有委外營運或認養之規劃，亦請提早作業，妥為規劃委外及認養契約內容，俾接管單位可於工程完工後無縫接軌進駐維管，並請確保民眾平等使用該運動設施權益，避免特定團體長期壟斷占用；另請妥善規劃相關運動發展計畫，並落實執行，以充分運用相關場地設施，達成原訂績效目標，避免閒置。
- 十、為利體育運動之推廣，凡本署補助興（整）建之各項運動場館設施，請配合優先將部分或全部場地、時段提供予特定體育團體借用，以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及各項國內外賽事，並享有租借優惠。
- 十一、本署已於官網公布場館「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簡易運動設施造價分析」、「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運動設施規劃設計及施作常見缺失參考手冊」（足球運動發展中心參考圖說、我國舉辦國際賽事及職業棒球潛力場地調查研究成果）等相關資料。請參照前述資料、計畫運動種類場館設施及現場實際狀況，規劃改善項目及辦理後續工程設計，期使運動設施符合相關規範。
- 十二、本補助計畫案內採購之財物，請依法列入主辦單位財產。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運動設施組



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青埔捷運站下方滑板場整修計畫	10,500,000	9,500,000	20,000,000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補辦預算轉正
總計	10,500,000	9,500,000	20,000,000		

第 2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經費合計新台幣 225 萬元（中央補助款 157 萬 5,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67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0.12.15 高市會教字第 110001462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經費合計新台幣 225 萬元（中央補助款 157 萬 5,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67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0 年 10 月 26 日第 54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 年 9 月 8 日文資蹟字第 1103009755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文化局 157 萬 5,0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67 萬 5,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0 年及 111 年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2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文資 防護專業服 務中心	1,575,000	675,000	2,250,000	文化部文化 資產局	將納入 111 年 度追加(減) 預算或 112 年 度預算
總計	1,575,000	675,000	2,25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鄭凱佳
電話：04-22177683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297@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1030097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1份（110D008361_110D2005990-01.pdf）

主旨：檢送本局補助「高雄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案核定表，並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3月29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1030594400號函。
- 二、本案經本局110年8月24日「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補助經費審查會議，結果如下（詳附件-核定表）：

- (一)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225萬元整，依109年3月18日修正發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70%，本局補助新臺幣157萬5,000元整。
- (二)請依審查意見完成計畫內容修正，並於111年3月31日前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於修正計畫書內第1頁）送本局核定。
- (三)本案請務必於111年6月30日前發生權責（完成發包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補助計畫予以撤銷。



- (四)本案涉及跨年度預算執行，本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果，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例。如未能於文化部「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109~112年）」當期完成，需於當期最後年度修正計畫並辦理結案，另於次期再重新報本局核定補助後執行。
- (五)為避免本局經費撥付後，因廠商履約進度未達請款時造成遲未能轉正情事，請於確認廠商得請領款項時，檢附本案之契約價金給付條件及經審核通過得分期撥款予廠商之相關文件等，依實向本局申請撥款（以實際發包金額計，並依實際進度核撥補助款項）。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



第 3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高雄市林園區公 11 紅土網球場新建計畫」110 年度中央補助款 805 萬元，市府配合款 805 萬元，總計 1,610 萬元，其中 966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0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教字第 110001551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敬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高雄市林園區公 11 紅土網球場新建計畫」110 年度中央補助款 805 萬元，本府配合款 805 萬元，總計 1,610 萬元，其中 966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0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11 月 3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100038721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0 年 11 月 23 日第 55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旨揭計畫核定總經費 1,610 萬元，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 805 萬元為上限，且補助比率不超過計畫總經費 50%，本府配合款 50%計 805 萬元，其中 966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0 年度預算，故擬先行墊付執行。
- 四、本案預估 111 年執行經費為 966 萬元（中央補助 483 萬元、市府自籌 483 萬元，進度約 60%），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擬以前開要點規定提請墊付，並納入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補辦預算轉正；預估 112 年執行經費 644 萬元（中央補助 322 萬元、市府自籌 322 萬元，進度約 40%）將依法定程序編列 112 年預算辦理。
- 五、檢附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附件 2）。

辦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准予先行動支，並由運動發展局納入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補辦預算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詹家誠
電話：02-87711880
傳真：02-27409842
電子信箱：Z016@mail.s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100038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D030589_110D2014116-01.ods、110D030589_110D2014117-01.odt）

主旨：所報「高雄市林園區公11紅土網球場新建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本署同意核定補助新臺幣805萬元，並請依說明事項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0年9月28日召開「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件第35次複審會議決議辦理，併復貴府110年10月26日高市府運發字第11031276800號函。
- 二、旨案規劃新建4面紅土網球場、圍網、照明設施、廁所（含無障礙、性別友善及親子廁所）、監視系統、停車場（含無障礙及親子友善停車格）及管理室等工作項目，所需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610萬元，本署原則尊重，並同意補助805萬元為上限，補助比率不超過計畫總經費50%。
- 三、補助經費請撥及核結，請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



高雄市政府 1101103



11005159300

作業要點）第7點及第8點規定辦理；另應於經費核結前，至「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完成相關資料登錄及更新，並檢附登錄完成證明一併報署，方予核結。

- 四、請將本署歷次審查意見納入工程規劃及後續執行檢討，並儘速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事宜；依據作業要點規定，自本署核定補助經費後，逾3個月未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或工程招標公告者，本署得註銷補助款；另本案屬計畫總經費5,000萬元以下工程案件，請貴府把握時效積極辦理，務必於核定之日起8個月內完成工程決標，逾期限仍未完成，本署將註銷補助，並由其他案件遞補執行。
- 五、請於文到1個月內檢送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及「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申請計畫摘要表報本署備查（格式如附件，請覈實評估填報），並請於工程訂約後1個月內檢附工程契約副本送本署備查。
- 六、工程契約書主要施工項目如與核定工作項目不同，或執行過程中需檢討調整計畫內容，請依作業要點規定，檢送修正計畫書（含修正前後對照表），並敘明變更原由報本署核定。經費核結時，查有核定項目未施作者，按核定補助計畫所定工作項目額度扣減補助款，未核定項目有施作者，不納入核結金額。
- 七、工程於完成發包後，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相關登錄作業，經費來源請註明「教育部體育署」，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及執行情形，俾利補助案之列管。
- 八、為掌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及經費請領事宜，本署將定期召

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亦請貴府務必落實管控旨案工程執行進度，加強執行效能。

九、後續場館設施維護管理及經費，請確實編列年度預算及依相關維護管理計畫辦理，如有委外營運或認養之規劃，亦請提早作業，妥為規劃委外及認養契約內容，俾接管單位可於工程完工後無縫接軌進駐維管，並請確保民眾平等使用該運動設施權益，避免特定團體長期壟斷占用；另請妥善規劃相關運動發展計畫，並落實執行，以充分運用相關場地設施，達成原訂績效目標，避免閒置。

十、為利體育運動之推廣，凡本署補助興（整）建之各項運動場館設施，請配合優先將部分或全部場地、時段提供予特定體育團體借用，以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及各項國內外賽事，並享有租借優惠。

十一、本署已於官網公布場館「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簡易運動設施造價分析」、「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運動設施規劃設計及施作常見缺失參考手冊」（足球運動發展中心參考圖說、我國舉辦國際賽事及職業棒球潛力場地調查研究成果）等相關資料。請參照前述資料、計畫運動種類場館設施及現場實際狀況，規劃改善項目及辦理後續工程設計，期使運動設施符合相關規範。

十二、本補助計畫案內採購之財物，請依法列入主辦單位財產。

正本：高雄市政府

電子文
文騎

5

天公
堂

Y6

副本：本署主計室、運動設施組

電 2021/11/03
交 11:35:04
文 章



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林園區公 11 紅土網球場新建計畫	4,830,000	4,830,000	9,660,000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補辦預算轉正
總計	4,830,000	4,830,000	9,660,000		

第 4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影視音服務暨體驗設備建置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6,257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款 4,38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877 萬 2,000 元），因 110 年度公務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辦理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教字第 110001536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影視音服務暨體驗設備建置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6,257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款 4,38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877 萬 2,000 元），因 110 年度公務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辦理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0 年 11 月 9 日第 55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文化部 110 年 11 月 1 日文影字第 1102045934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文化局 4,38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877 萬 2,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0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三、檢附本案文化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影視音服務暨體驗設備建置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 機關	補辦預算 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影視音服務暨 體驗設備建置 計畫	4,380 萬元	1,877 萬 2,000 元	6,257 萬 2,000 元	文化部	將納入 111 年度追 加(減)預 算或 112 年 度預算
總計		4,380 萬元	1,877 萬 2,000 元	6,257 萬 2,000 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4樓
聯絡人：吳明昌
電話：(02)8512-6433
信箱：wu0826@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文影字第11020459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局提報「影視音服務暨體驗設備建置計畫」申請本部110年度推動地方影視音發展計畫補助一事，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0年10月25日「文化部推動地方影視音發展計畫—高雄市政府『影視音服務暨體驗設備建置計畫』」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局110年9月30日高市文視字第11031735800號函。

二、本案審查結果如下：

- (一)本部核定貴局所提旨揭計畫之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下同）4,380萬元，其中資本門4,233萬元，經常門147萬元。請於文到2週內檢送修正計畫書（含工作摘要及進度表）報部核定，且不得調降於高雄市立圖書館小劇場建置電視內容製作中心之相關經費。
- (二)另請提供本計畫與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合作之雙方權利義務資料，以及本計畫未來與中南部大專


文化局 1101101



11031951500

院校或影視音產業之合作對象清單。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



線